



**辽宁中正信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NICC-GK
实施日期：	2020.10.10
版次：	A/0

##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获取 NICC 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

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提出申诉和投诉；

申请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 NICC 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在认证(审核)活动中有权要求 NICC 提供有关更详细的信息；

对认证(审核)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独立性、科学性有异议时有向 NICC 及其上级部门提出申诉/投诉的权利。

必要时，经认证的客户或其关联方可通过 NICC 官方网站 [www.tczzxh.com](http://www.tczzxh.com) 追踪认证客户名称、证书状态、认证范围、地理位置（国家和城市）及其他信息。认证信息也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获得。

### 义务

始终遵守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规则，满足认证要求和变更后要求的承诺；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组织承担全责，并承担对 NICC 造成的损失；

为配合认证(审核)、监督、再认证、CNAS 见证评审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进入所有区域的确定，调阅所有记录和访问人员；



**辽宁中正信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NICC-GK
实施日期：	2020.10.10
版次：	A/0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承担责任并采取纠正措施；

按期接受 NICC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 NICC 交纳认证费用。

为 NICC 安排的审核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迎接初审、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等准备并提供相关的体系文件、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体系运行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及证据等；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NICC 的声誉，不应做使 NICC 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宣传；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当撤销认证时，应按 NICC 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 NICC 的要求；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 NICC 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 NICC 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及时通报 NICC。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 2 日内通报 NICC，重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 NICC。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c)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d)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 e)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f)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g) 顾客/相关方涉及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 h)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导致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 j)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持续履行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变更的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变更，并接受乙方的变更审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变更，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